

### 3.9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

致： 复旦大学 （招标人名称）

我们 成都思必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（投标人名称）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，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成都市武侯区科华北路 65 号四川大学科研综合楼 A 座 （投标人地址）。我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：

- （1） 刑事处罚；
- （2） 被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执照；
- （3）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（注：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所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出台的相关规定）。

特此声明。

投标人名称：成都思必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公章：成都思必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：\_\_\_\_\_

日期：2022 年 9 月 22 日

### 3.10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成都思必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66.2924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76.557365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

---

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成都思必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22日



---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